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資料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職 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網球、高爾夫；運動健康科學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校 外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專案教師評鑑資料

評鑑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受評人：_____ 職級：_____

自選配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必須全部都勾選，且各項百分比合計應為100%。）					
	<u>審查項目</u>	<u>教學</u>	<u>研究</u>	<u>服務</u>	<u>合計</u>
 評 分 比 例	一般型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4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0%
	教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50% <input type="checkbox"/> 60%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40%	100%
分 數 計	自 評	___ × ___ % = ___	___ × ___ % = ___	___ × ___ % = ___	
	委 員	___ × ___ % = ___	___ × ___ % = ___	___ × ___ % = ___	

一、教 學 績 效（30% 40% 50% 60%，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

項 目		分數上限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1. 授課 鐘點	(1)基本授課時數	20	()分	()分
	(2)超授鐘點時數(兼任行政職減授鐘點不扣分)	5	()分	()分
2. 教學 課程	(1)編寫教材、多媒體設備使用、教材成果 表現等	20	()分	()分
	(2)開設其他體育課程 (學程、暑修、教職員工、研習或講座等)			
	(3)英文授課			
3. 體育教學行政的配合 (體適能檢測、自主學習週、教學滿意度調查問卷等配合與宣導)		15	()分	()分
4. 教學滿意度		15	()分	()分
5. 學生請益與指導		10	()分	()分
6. 按時並正確填寫課綱內容、期中預警及登送成績		10	()分	()分
7. 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課		5	()分	()分
合 計		100	()分	()分

◎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本項滿分為100分，合計分數為所得原始分數乘以勾選百分比之結果。）

（請檢附授課大綱、教材教案及教學評量調查表等作為佐證資料。）

二、研究績效 (10% 20% 30% 40% ，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

項 目	分數上限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備 註
1. 該教師進修__次 (附資料) ，共發表著作__篇，__本。(附詳細 目錄)	40	()分	()分	一次 20 分。 每篇/本 20 分。
2. 該教師參與學術會議，當主持人__次，當論文發表人__次，當講評人次，當參與者__次。(附資料)	50	()分	()分	主持一次 20 分，發表一篇 20 分，講評一篇 20 分，參與一次 20 分。
3.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附資料)	10	()分	()分	一次 5 分。
合 計	100	()分	()分	

◎研究績效合計_____分 (本項滿分為 100 分，合計分數為所得原始分數乘以勾選百分比之結果。)

(一) 進修研習及著作發表：教師參加專業進修及團體或個人研發或論著發表情形

姓 名	專業進修活動名稱	日 期	地 點	備 註

*類別請標示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其他論著等項

(二) 學術研習會：教師參加學術研討/研習會議/當主持人、論文發表及講評人情形

姓 名	學術研討/研習會議/學術演講名稱	日 期	地 點	身 分 (主持/發表/ 講評/參與人)

*地點請標示為國內、國際、兩岸或其他

(三) 其他：其他學術研究表現

姓 名	內 容	日 期	地 點	說 明

*地點請標示為國內、國際、兩岸或其他

三、服務績效 (20% 30% 40% ，本項由受評教師自行勾選)

項 目	分數上限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	備 註
1. 配合本單位推動業務共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40	()分	()分	一次5分
2. 對校代表隊、各種社團及活動服務, 共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30	()分	()分	一次5分
3. 兼任本校行政業務或各類委員、代表, 共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15	()分	()分	一次3分
4. 對校外社會、機關、組織、活動服務及其他服務表現, 共__次。(單位認定, 附資料)	15	()分	()分	一次3分
合 計	100	()分	()分	

◎服務績效合計_____分 (本項滿分為100分, 合計分數為所得原始分數乘以勾選百分比之結果。)

(一) 教師配合單位推動業務情形

姓名	配合業務名稱	工作職稱/性質	日 期

(二) 教師校內代表隊、各種社團及活動服務情形

1. 教師校內教職員工生體育活動之指導與推廣情形

姓 名	校內教職員工體育活動社團名稱	工作職稱	日 期

2.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教師參與校內體育活動情形

姓 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比賽成績

(三) 教師兼任本校行政業務或各類委員、代表情形

姓名	擔任職務、委員、代表名稱	日 期

(四) 教師參與校外、社區、社會體育相關服務情形

姓 名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類別

*類別請標示校外、社區、社會

四、特殊貢獻（本項為由委員酌加分數）

項 目
1. 校內外教學獎勵 (如：師鐸獎、本校興人師獎、特聘教授、優聘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等。)
2. 學術榮譽 (如：獲國際性學術、國內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中山文化學術基金會等全國性學術研究榮譽獎等。)
3. 校內外特殊獎勵 (如：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獎勵，本校服務優良教師獎及其他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
4. 運動專業成就 (如：獲教育部體育國光獎章、協會獎勵、擔任校代表隊教練並該隊榮獲大專杯或聯賽前八名、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等)。

姓 名	獲獎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日期	類別

*類別請標示校內、國內、國際

一、上列教學、研究與服務三種績效配分總計為 100 分，共得分_____ 分。

1. 委員認定該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三方面，有某方面表現特優，應特別額外加給 _____ 分。(至多 5 分)

2. 委員認定該教師已取得某種特殊榮譽，貢獻校譽，應特別額外加給 _____ 分。(至多 5 分)

二、最後確定之評鑑分數為 _____ 分，列為 通過 ， 不通過 (請圈選)。

委員簽名：_____